

工程材料供货合同范本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货明细：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常规产品：

注：

- 1、以上数量及尺寸以实际下单交货数为主计算
- 2、以上价格不含税，
- 3、甲方负责运输（仅限 中山 至 哈尔滨 长途）

二、质量检验：

1. 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验收
2. 尺寸要求：以乙方下单尺寸为标准。
3. 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须满足易碎物品的运输、搬运要求，并符合乙方标准包装，包装费含在产品报价中。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作为 订金 ，甲方在收到乙方订金后开始下单生产，天内生产完工，第天内乙方需付清余款元，货从中山发出，天内到达 上海 。

四、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先付款再发货，一次性送至乙方指定的上海工地
2. 交货时间：自收到 定金 之日起 15 天内货到达
3. 交货地点：

五、产品接收及检验：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供方以书面的形式向需方提交到货的数量、型号及报检申请，需方需有专人（要有 委托书 ）负责点数、验货，并签名确认。检验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客户确定的样板型号标准验收。）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乙方在收货当日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如发现有与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时，应于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出的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要求，甲方将无偿更换，如果在竣工后，2日内乙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即乙方已确认所有安装的产品合格！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及时收货造成货物延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条件

1. 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合同规定内容，如需变更，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进行。

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调解、诉讼、双方 连带责任人均同意以中山市地方 法院 仲裁 为主。

3.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地址：地址：

日期：日期：